

切結書

切結事項

一、切結事項

茲切結本公司參與「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點數補助計畫」下列所載事項：

- (一) 申請業者若已曾獲得本計畫、「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所定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中小型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補助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計畫)」，及同年度已申請「雲市集工業館－AI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或申請事項內容曾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違者產業發展署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 (二) 本公司申請本補助計畫於申請表中揭露近六年度獲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之事實(請填寫於格式附件-聲明書)
- (三) 本公司最近5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或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四) 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五) 本公司非陸資企業。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本公司已明確了解上述所有切結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若違背上列事項，產業發展署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同意請勾選並用印大小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